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昌水電材料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麟

相　對　人　劉奕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28,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台幣82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82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主張相對人於受雇期間借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至今未予清償，相對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2日提出辭職，聲請人已接受。聲請人於114年9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，迄未清償，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之Line對話截圖、銀行網路帳戶交易明細、相對人身份證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中華郵政公司包裹網路投遞查詢單為憑。

二、經查，關於債權人主張之請求金額，依據所提出銀行網路帳戶交易明細金額分別為50,000元、32,000元，總共僅82,000元，於此範圍內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未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應予駁回；另關於假扣押請求原因，聲請人雖未能盡完全釋明之責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、第52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徐智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聲請執行，並預繳執行費用。